

临沧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社发〔2018〕60号

临沧市财政局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下达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自治县、区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为加快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农村居民住房安全水平和防震减灾能力，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达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8〕118号），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将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省级补助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列入2018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210105农村危房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款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2017年6月前发放的农村危房改造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按照每户5万元3年期计算，利率为5%（其中：农户承担2%，政府承担3%）；对4类重点对象农村危房改造提供基准利率及以下的优惠贷款支持，贷款期限最长可至8年，政府贴息补助5年，利率4.9%（其中：农户承担2%，政府承担2.9%）。筹资比例由省、市、县（区）按照1:1:1的比例进行筹集。请各县（区）财政要按照上述比例足额配套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确保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安居工程建设专项贷款贴息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本次下达的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是截至2018年3月31日各县（区）放贷后省级应承担的全部贴息补助资金。

附件：1. 2018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2018 年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区）	贷款户数（户）			贷款金额（万元）			省级补助资金（万元）			下达资金 合计（万 元）
	农村危 改贷	四类重 点对象 危改贷	合计	农村危改贷	四类重点 对象危改 贷	合计	农村危 改贷	四类重点 对象危改 贷	合计	
临翔区	4549		4549	22355.00		22355.00	152.05		152.05	152.05
凤庆县	8066	15	8081	37684.00	49.00	37733.00	270.04	0.20	270.24	270.24
云 县	2042		2042	9794.00		9794.00	71.51		71.51	71.51
永德县	2887		2887	34381.30		34381.30	81.25		81.25	81.25
镇康县	3574		3574	15321.00		15321.00	103.10		103.10	103.10
双江县	485		485	2375.00		2375.00	15.75		15.75	15.75
耿马县	2728	502	3530	13461.50	1858.00	15319.50	99.56	7.59	107.15	107.15
沧源县	807		807	3015.00		3015.00	21.54		21.54	21.54
合计	25138	517	25955	138386.80	1907.00	140293.80	814.80	7.79	822.59	822.59

附件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贷款贴息（镇康）			
市级财政部门	临沧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总体目标	保障农村危房改造项目贷款的正常发放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17 年 6 月前发放贷款户数	3574
			2017 年 6 月前专项贷款发放金额	15321.00 万元
		数量指标	4 类重点对象发放贷款户数	
			4 类重点对象专项贷款发放金额	
		质量指标	改造农房安全达标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解决政府筹资难,助推农危改项目建设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改造对象满意度	达到 90%以上

抄送：市审计局，本局预算局、国库科、农业科。

临沧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7月11日印发
